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2019-2021 年交通信号配时运行维护项目
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C189200Z

第 1 包：2019-2021 年交通信号配时运行维护

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招标内容清单和要求.....	2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5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受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委托，对下述服务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 项目名称：2019-2021 年交通信号配时运行维护项目
2. 招标编号：ZC189200Z
3.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229.00 万元（人民币壹仟贰佰贰拾玖万元整）
4.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及分包控制金额：

包号	包名称	分包控制金额
第 1 包	2019-2021 年交通信号配时运行维护	人民币 1192.00 万元

5. 招标文件售价：每份人民币 50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6.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 至下午 16: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12 号华声国际大厦 1608 室

7.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9 年 1 月 11 日上午 10:00—10:30（北京时间）
8. 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1 月 11 日上午 10: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9. 开标时间：2019 年 1 月 11 日上午 10:30（北京时间）。
10. 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12 号华声国际大厦 1006 室
11.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与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联系。

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12 号华声国际大厦 1608 室

邮 编：100020

电 话：010-51201619 13124797529

联 系 人：苏女士

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雅宝路支行

账号：3298649940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招标文件中，加“*”号的条目为强制性要求。“*”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者无效，将导致投标视为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该“*”若加在标题处，则该标题下所有涵盖内容均为强制性要求，若加在正文段落处，则该段内容为强制性要求。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本章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当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1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12号华声国际大厦1608室 邮政编码：100020 联 系 人：苏女士 电 话：010-51201619 13124797529
1.1.2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1号 联 系 人：谢警官 电 话：010-68399073
1.4.3	若供应商的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为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1	《资格证明文件分册》中： 其中第2项：如提供审计报告作为财务状况证明文件，需提供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 其中第3项：需提供已依法缴纳2018年度第7、8、9月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条款号	内 容
	其中第 4 项：需提供已依法缴纳 <u>2018</u> 年度第 7、8、9 月税款的证明文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任意一项）。
*10	<p>投标保证金：<u>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u></p> <p>保证金形式：电汇/采购人可接受的银行保函。</p> <p>特别提示：</p> <p>1、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不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及送达。</p> <p>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雅宝路支行</p> <p>账号：329864994010</p> <p>2、如供应商采用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投标有效期。</p>
*11.1	投标有效期： <u>90 个日历日</u>
12.1	<p>投标文件份数：正本：<u>1</u>份；副本：<u>4</u>份；电子版：<u>1</u>份。</p> <p>（注：电子文档为全部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 PDF 格式，载体形式为 U 盘。并在载体上注明项目名称、包号及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应对正本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如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电子版，其投标将被视为<u>无效投标</u>。）</p>
14.1	<p>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9 年 1 月 11 日上午 10:00—10:30（北京时间）</p> <p>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1 月 11 日上午 10: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p>
16.1	<p>开标时间：2019 年 1 月 11 日上午 10:30（北京时间）。</p> <p>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12 号华声国际大厦 1006 室</p>
*28.1	中标供应商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32.2	供应商应在《资格证明文件分册》正本中提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原件，本包中标服务费的具体收费标准为：¥59440。

条款号	内 容
	收费依据为在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基础上，下浮20%。
*附件5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正本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附件5可以不提供，但须提供正本的供应商单位出具的法人身份证明（内容自拟，但必须包括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本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必须为本人签字，手签章或人名章均被视为 <u>无效投标</u> 。

上表中的条款号对应本章供应商须知中的条款号

	适用于供应商须知的增加或者说明的变动：
一	政府采购政策
1	<p>本项目<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有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p>本项目<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有关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p>本项目<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有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标准，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1.1	<p>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供应商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供应商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应当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供应商或该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8-1-1《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8-1-2《监狱企业声明函》/附件8-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附件8-2《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产品一览</p>

	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一览表》原件。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定。
1.2	<p>除非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供应商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供应商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则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对该部分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报价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1.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4	如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基于扶持政策对价格进行扣除后评审或者利用联合体优势而获取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二	其他
1	招标文件带有“”符号的或者标明必须满足的条款均为重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对这些主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的任何偏离将视为无效投标。
*2	供应商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3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其投标将视

	为无效投标。
*4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行政公章，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无效。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
*8	供应商应在《商务及技术分册》正本中提供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人委托的、依法在财政部门登记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

1.1.2 采购人：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1.3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1.1.4 “供应商”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采购：

1.2.1 供应商是指有生产或供应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或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2.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2.3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2.4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2.5 供应商除了满足以上条款外，还需满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资格/资质标准要求。

1.2.6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类资质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1.2.7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2.7.1 不得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

1.2.7.2 已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2.7.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2.7.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1.2.8 信用信息查询

1.2.8.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2.8.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1.2.8.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在资格审查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各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档案管理规定，与其他评标文件一并保存；

1.2.8.4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或自然人参与，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合格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联合体任何一方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被拒绝；

1.2.8.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此次政府采购活动。

1.3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采取其他手段谋取中标。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1.4 供应商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1.4.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4.2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1.4.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 1.4.4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1.4.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4.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 1.4.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 资金来源

-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3. 投标费用

- 3.1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 4.2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 4.3 供应商应当注意投标风险：如果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4.4 供应商应检查招标文件是否完备，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应在收到文件后2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收受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5.2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回函予以确认。

6.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延期

-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时，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应答，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供应商可以对招标文件中“招标内容清单和要求”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也可以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服务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拆开投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8. 投标文件构成

- 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分册》和《商务及技术分册》，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须按 A4 幅面装订，并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资格证明文件分册》

- 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2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 4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1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保函盖章复印件
- 6-2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单
- 7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注：根据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资格证明文件分册》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供应商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技术服务方案、业绩证明材料等）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分册》，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商务及技术分册》

-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格式）
- 附件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 附件 5——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 7——技术服务偏离表（格式）
- 附件 8-1-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附件 8-1-2——《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附件 8-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附件 8-2——《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一览表》（如适用）

附件 9——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技术服务方案、业绩证明材料等（参照招标文件需求自行编制）

8.2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8.3 所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分册》应当为真实、有效文件，必须单独胶装成册，且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的密封和装订规定执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制作/递交《资格证明文件分册》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报价

9.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服务的行为。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按无效投标处理。

9.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附件 3）上标明有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署。

9.3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具体需求，针对每一服务内容，逐一分项报价。

9.4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当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可以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者可以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其投标无效。

9.5 供应商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署。

9.6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确定的，不得擅自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属于无效投标。

9.7 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理由。

10. 投标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当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0.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
 - (5) 中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6) 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7) 供应商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 10.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
- 电汇/采购人可接受的银行保函。
- 10.4 凡是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或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本须知第 10.1 条、第 10.3 条的规定的，属于无效投标。
- 10.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0.6 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中标供应商须持《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部门办理。
- 10.7 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以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汇款信息（详见本文件第六章 6-2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单）办理汇款。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查收；以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须持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保证金凭证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部门办理。
- 10.8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 投标有效期

- 11.1 投标应当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至少____日内(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属于无效投标。
-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 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 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 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 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撤销, 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2.1 供应商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版____份(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 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 以正本为准。
- 12.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 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2.3 投标文件应按统一规定的格式、顺序填写、排列, 并装订、胶封成册, 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复印件应清晰整洁。为了便于评审及区分,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的书脊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所投包号(如有)。
- 12.4 有对投标文件进行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否则不予认定。
- 12.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3.1 投标时供应商必须将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分册》和《商务及技术分册》)密封递交: 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

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各密封袋/箱正面须分别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13.2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当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中报价应当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13.3 供应商须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或保函原件）和“6-2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单”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3.4 在第 13.1、第 13.2、第 13.3 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13.4.1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如有）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3.4.2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13.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且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4. 投标截止期

14.1 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4.3 拒收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任何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5.2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5.3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及评标

16. 开标

- 1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6.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通知等。对于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6.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之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开标时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投标。
- 16.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做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7. 组建评标委员会

- 17.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18.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 18.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8.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

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8.1.2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了响应。

18.1.3 只有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够进入比较与评价阶段。

18.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等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作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8.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2.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19.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9.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得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19.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对每份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且没有重大偏离。对于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均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

定投标的响应性仅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做出判断，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9.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9.4 **供应商或投标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属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无效投标情形；
- (9)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条款要求；
- (10) 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 比较与评价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0.2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评标办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dots+An=1$ ）。

21. 废标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开标之后，至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止，凡是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22.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任何活动的，其投标属于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3. 中标候选人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除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外，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且满足下列条件者为中标候选人：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 确定中标供应商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

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24.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或出现不可抗力情形，采购人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授标之前保留接受或拒绝供应商中标的权利。

26. 中标通知书

-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确定中标供应商后，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发布公告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26.2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 27.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销投标处理。
- 27.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____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____%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为_____（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9. 保密和披露

- 29.1 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29.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0. 腐败和欺诈行为

30.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30.1.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变相提供、接受或变相接受、索取或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30.1.2 “欺诈行为”是指中标供应商在采购过程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后恶意串通投标，人为地使投标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招投标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30.2 在采购过程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中标供应商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31. 质疑与投诉

31.1 供应商认为本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其自身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的范围仅限于上述三方面的事项。

31.2 提出质疑的期限

3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1.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1.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其他形式的恕不接受。

31.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对质疑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3.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3.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1.4 供应商必须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本文件规定,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且质疑函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逐项如实填写。

31.5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2. 中标服务费

- 32.1 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32.2 中标服务费的具体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2.3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32.4 中标服务费应当以支票、汇票、现金、电汇等形式支付。

33. 适用法律

- 33.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第三章 招标内容清单和要求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供应商负责市交管局直管的城六区及房、通、昌、亦庄区域内 3357 处局建信号灯路口及快速路出入口信号配时巡检优化调整工作(以实际需要进行配时维护的局建信号灯数量为准)。 供应商具备提供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的供应能力。交通信号控制系统运行维护中心人员按照采购人要求在指定地点,实行 7×24 小时值班制度,白天工作时间至少保持 3 人专门职守,其中 2 人负责 SCOOT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运行维护,另外 1 人负责信号配时优化调整维护;夜间工作时间至少保持 2 人专门职守,负责 SCOOT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运行维护和信号配时优化调整。SCOOT 系统中心值守人员确保系统稳定、有效地运行,对出现的中心软硬件故障进行修复。监视所有路口的实时状态及交通流量数据,对出现故障的路口及时报修; 下端信号配时优化调整维护人员须具备 24 小时的技术支持和随时到现场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从事城市交通信号控制设计与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每周工作日配备 32 人、16 辆车,每周六、日两天平均每天配备 16 人、8 辆车(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除外,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按采购人要求配备人员车辆)。优先考虑维护人员具备交通工程、电子工程、交通信息化等相关专业证书的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负责为本包下端维护配时维护人员配置统一服装,在服装明显位置印制经采购人认可的交通信号配时相关工作标志。

中标供应商配合交管局“路长制”管理系统采集完善路面交通信号设施信息,形成固定长效机制。中标供应商阶段配时维护工作成果须经维护区域内管界交通支队主管民警考核确认,考核通过后采购人予以支付阶段维护款项。

本项目的工作方式为中标供应商依据技术规范,按时、保质的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中标供应商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设置信号配时,因中标供应商未及时发现存在的信号配时问题或未正确设置配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当采购人认为中标供应商系统维护能力不能满足系统应用需求时,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原厂商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如系统发生重大故障,中标供应商无法及时恢复,须由上述系统原厂商技术人员恢复故障,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应自行准备充足信号机配时维护软件工具和信号调优辅助工具,满足日常工作需求。

中标供应商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设置信号配时,因中标供应商未及时发现存在的信号配时问题或未正确设置配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

承担。

一、工作内容：

1. SCOOT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上端运行维护；
2. ACTRA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一期、二期上端运行维护；
3. 交通信号配时巡视优化调整及效果评价；
4.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数据处理及外挂数据库、信号分中心软件维护；
5.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机房管理；
6.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数据统计；
7. 其它工作要求。

二、相关技术要求

1. SCOOT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上端运行维护

1.1 SCOOT 系统现状

SCOOT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共有控制点 442 个，共安装使用 SCOOT 系统控制信号机 399 台，主要分布于东城、西城及 SCOOT 系统控制区域内等地区。主要信号机型包括西门子 T800、T700、MCU-6 等。控制方式分为三种，SCOOT 控制、时间表控制、感应控制。

1.2 SCOOT 系统结构

UTC/SCOOT 系统由路口控制器、检测器、OCU、通讯线路及相关设备、中心配线架、上位机 ITU、ICU、分区通讯机、系统服务器、系统控制软件共同组成，其系统结构图如下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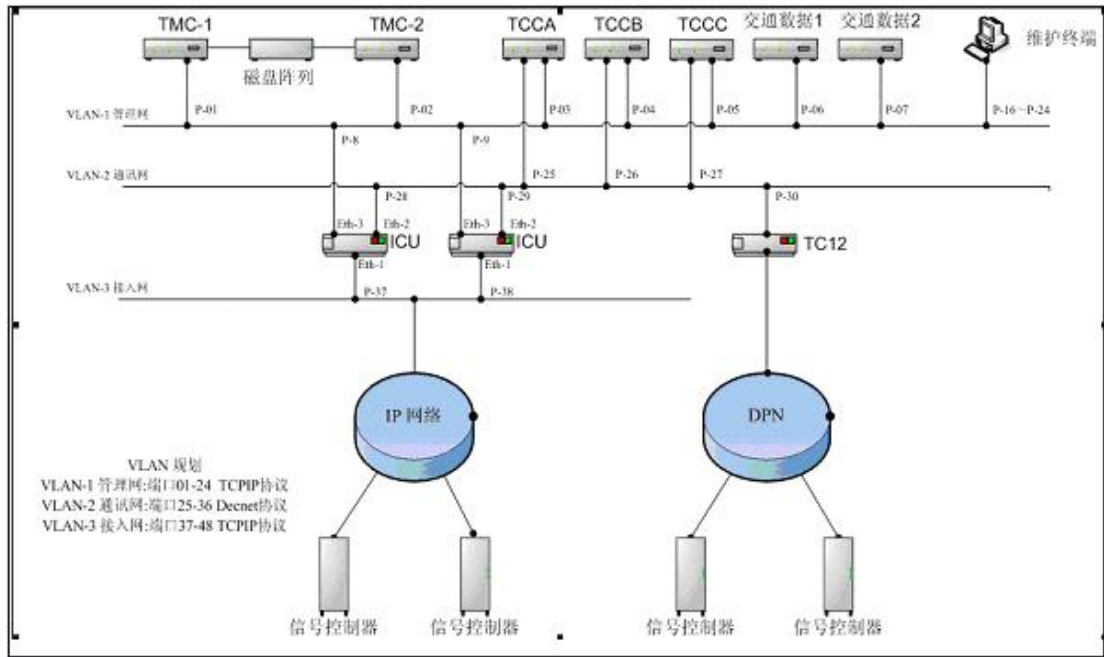


图 1 系统结构图

1.3 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及要求

北京市 SCOOT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运行维护的工作范围为已纳入及今后逐步根据实际需求即将纳入 SCOOT 系统的控制点。工作内容为 SCOOT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上端运行维护、信号配时效果巡检调整优化及交通工程设计、系统运行效果调试、中心值班、信号机通讯故障排查等。

1.3.1 系统数据库维护及相关中心设备调试

根据采购人任务要求，对于系统新建、改建及其他相关调整的路口，在任务下达 24 小时内更新完成《系统配置表》、《路口分布显示图》和《路口配时表》，同时完成完整的系统备份和数据备份；根据《系统配置表》、《路口分布显示图》和《路口配时表》的内容完成系统数据库的数据录入、设置及更改，以及系统界面的制作和实时数据的关联；填写系统调整备忘录，并将以上资料的电子、纸质文档于每月的 25 日前反馈给采购人相关人员，并且要求提供的电子资料能满足采购人相关人员的使用需求，不设任何使用障碍。同时，中标供应商须完成“信号配时维护管理系统”数据更新工作。

在《系统配置表》完成后的 24 小时内对信号控制系统数据传输的上端设备的配置作相应的调整，通知相关的下端调试人员并配合相关调试人员完成上、下端之间的数据通道的调试，保证信号控制系统信息的正常传输以及检测器数据的回送，同时建立上端设备配置档案。

定期对系统病毒库进行升级更新，每个月对数据库进行备份和整理。

1.3.2 系统中心软件维护

中标供应商负责 SCOOT 信号控制系统中心系统软件的日常维护、故障恢复、重新安装和升级完善等工作，及时有效解决软件故障，确保系统应用安全稳定，满足系统应用需求；中心设备软件发生故障能够及时修复，并能够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软件重新安装等工作。

路口发生渠化变化时，中标供应商须按实际情况对中心系统软件及服务器基础信息进行更新完善和升级服务，确保数据信息保持上下端一致，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中标供应商定期对服务器等中心设备软件进行扫描检查，及时升级病毒库，保证系统软件安全正常使用。

(1) 软件补丁安装

当原厂商发布重要的补丁更新时，中标供应商将通知采购人补丁信息，提供软件补丁安装支持，协助安装其他软件的补丁。

(2) 系统中心软件安装、调试、测试和升级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系统平台和应用软件备份及恢复程序，按采购人要求完成软件配置调整以及测试服务，优化调整系统平台软件，进行软件开发调试，软件升级。

(3) 预防性维护内容

中标供应商每日定时检查错误日志、资源使用状态、网络状态、系统性能状态等。

(4) 系统安全及性能优化

根据系统运行状况，中标供应商及时向采购人提出系统安全及系统优化的合理建议，确保系统安全正常运行。

(5) 系统协调与合作

当中标供应商所维护系统和设备出现与其它系统和设备，或第三方厂家系统和产品需要协调的问题时，中标供应商须派工程师到现场参与协调、解决问题或提出建议。

1.3.3 系统运行效果调试（系统上下端联调）

为使现有 UTC/SCOOT 信号控制系统能运行自适应交通控制，高峰期间以最大通行能力放行车辆；平峰期间通过干线协调、区域协调和感应控制方式，以减少车辆的空放，使停车次数减少，行驶速度提高，实现系统控制达到通行能力最大效果；全部实现自适

应系统下的行人过街控制，保证干线协调、区域协调控制效果，充分发挥系统的功能，须对路口的各条连线的系统交通参数[旅行时间（JNYT），启动延误（SLAG）、结束延迟（ELAG）、缺省相位差（DFOF）、最大清队时间（MQCT）、从检测器到停车线的距离（LLEN）、从上游停车线到检测器的旅行时间（JNYO）、饱和流量释放率（STOC）、主下游连线（MDSL）等]进行测定与上下端联调（注意这些参数的测定不能在雾天、雨天、和雪天，也不能在天气不好的情况下进行联调）。

通过联调可以使系统能够更逼真地模拟路面交通的实际情况，达到交通控制子区内的车量延误缩短、停车次数、交通事故减少的目的，使所控区域控制效益达到最佳。对路口检测器完好，具备实现 UTC/SCOOT 控制方式的路口全年至少完成 4 轮次 SCOOT 系统控制点上下端联调，并按要求提交系统联调参数记录表（见附表 1）和系统运行效果的自评报告。

在系统联调前，首先在下端按照路口交通工程设计图检测器接线表进行路口检测器位置核对。如有不正确及时调整。核查检测器工作状态，如有不能正常工作，及时反馈采购人。根据路口车流量的情况，调整检测器板的精度，确保检测器准确率在 90%以上。在检测器检测精度满足要求的条件下，进行系统效果调试。

路口名称		SCN号	区域启动延时				区域结束延时				
LINK	方向	上游路口	STOC	JNYT	QCMQ	SLAG	ELAG	DFOF	MDSL	SJNY	旅行距离
M	北左	西侧路									
E	北	西侧路									
F	东	前门东									
H	西	供电局									

1.3.4 SCOOT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中心值班

SCOOT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上端运行维护人员实时监视 SCOOT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的运行状态，做好系统日常维护的各项记录，确保系统的整体性能得到充分的发挥；实时检查每个路口的通信状态，将通信故障报表进行分类筛选，并排除上端通信设备的故障后，通报下端维护人员进行维修，同时配合下端维护人员进行通信状态检查，并随时掌握修复情况，上报采购人负责人；实时检查每个路口的系统检测器和视频图像状态，将故障报表进行筛选，上报采购人负责人，并随时掌握修复情况。

每天定时检查数据库各项数据的实时更新，并根据流量信息判断路口检测器的好坏，发现故障及时通知维护单位。如果遇到数据丢失的问题，应能判断故障原因并在 2 小时内解决，恢复正常，以保证数据的正常提取。检测器故障修复后，上端维护人员应配合

下端维护人员进行检测器精度比对，将系统采集数据与实际交通流量进行核对，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采购人，确保检测器检测数据真实准确。根据采购人的需求，由专人负责按需求提取所需的不同时段的流量、速度等数据，并按要求进行对比。同时，由专人负责按需求提取某个路口某个时段内的路口运行信息，供采购人取用。

如果有新建路口、路口阶段修改、路口方案修改、路口控制方式修改、路口渠化改变、路口检测器添加及删除等各种操作时，及时更新系统数据库信息，保持上下端配置一致，确保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1) 系统中心人员实行7×24小时值班制度，白天工作时间至少保持2人专门职守，夜间工作时间至少保持2人专门职守。值班人员对出现的系统或服务器故障进行修复；随时通过上端操作界面，观察系统运行状态及检测器状态，及时发现问题并初步分析判断故障类型，对故障做相应处理，并通知相关维护单位，记录通知时间、所通知人和通知内容；故障排除后，与相关的系统维护单位的维护人员共同确认系统工作正常，并记录恢复时间、故障原因和故障排除单位、处理故障的人员。对于难以及时排除的故障及时通知采购人有关人员，并督促相关维护单位尽快维护，并回收和记录维修信息。

(2) 对于采购人通知的诸如路口开始施工和恢复，信号机、通信线、检测器等变更情况，及时记录并做好统计、分类和整理，并对控制方式作相应调整。路口几何特征或渠化发生变化，系统中心人员要及时更新上端系统信息和路口地图，保持上下端一致。

(3) 配合相关维护单位进行系统维护中的信息查询。

(4) 按采购人提出的系统控制路口信号配时的修改意见进行中心级配时的修改，并做好修改时间和内容的记录。同时，负责完成《系统配置表》等相关图表的更新工作。

(5) 根据采购人相关人员提出的信号调整的临时需求，制作临时方案下发并做好情况记录。

(6) 根据具体情况和要求，在更换信号机配置芯片或T700的配时数据导入之前和路口信号灯运转有不正常情况时，负责上端与下端之间的命令隔离，待恢复正常以后解除隔离，并记录通知做此项工作的人员单位、姓名、隔离原因，待隔离解除后，记录隔离时间和恢复时间。

(7) 负责每天检查上端计算机的时钟运行状况是否准确；

(8) 节假日和重要活动期间，除日常维护工作外，根据采购人要求加强维护力度。

2. ACTRA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一期、二期上端运行维护

2.1 工作范围

ACTRA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一期、二期现有控制点共计 750 处，系统运行维护的工作范围为已纳入及今后逐步根据实际需求即将纳入 ACTRA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范围内的控制点。主要维护工作包括 ACTRA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上端日常运行维护、中心设备维护以及中心值班等。

2.2 ACTRA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一期、二期上端运行维护

实时监视 ACTRA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的运行状态，做好系统日常维护的各项记录，确保系统的整体性能得到充分的发挥；实时检查每个路口的通信状态，将通信故障报表进行分类筛选，并排除上端通信设备的故障后，通报下端维护人员进行维修，同时配合下端维护人员进行通信状态检查，并随时掌握修复情况，上报采购人负责人；实时检查每个路口的系统检测器状态，将检测器故障报表进行筛选，上报采购人负责人，并随时掌握修复情况。

定期对系统病毒库进行升级更新，并对数据库进行备份和整理。

根据采购人任务要求，对于系统新建、改建及其他相关调整的路口，中标供应商应根据路口配时调整的方案，进行系统路口档案信息的更新。如采购人对现有系统进行更新或调整，中标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完成系统调整相关工作。

为充分发挥系统的功能，须对上端配时进行优化调整（系统参数的测定不能在雾天、雨天、和雪天等特殊条件下进行）。通过参数调整可以使系统能够更好地控制路面交通的实际情况，达到交通控制区域内的车量延误缩短、停车次数、交通事故减少的目的，使所控区域控制效益达到最佳。按要求提交系统调整参数记录表和系统运行效果的自评报告。

2.3 系统中心软件维护

中标供应商负责 ACTRA 信号控制系统中心系统软件的日常维护、故障恢复、重新安装和升级完善等工作，确保系统应用安全稳定，满足系统应用需求；中心设备软件发生故障能够及时修复，并能够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软件重新安装等工作。

路口发生渠化变化时，中标供应商须按实际情况对平台软件及服务器基础信息进行更新完善和升级服务，确保数据信息保持上下端一致，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中标供应商定期对服务器等中心设备软件进行扫描检查，及时升级病毒库，保证系统软件安全正常使用。

(1) 软件补丁安装

当原厂商发布重要的补丁更新时，中标供应商将通知采购人补丁信息，提供软件补丁安装支持，协助安装其他软件的补丁。

(2) 系统中心软件安装、调试、测试和升级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系统平台和应用软件备份及恢复程序，按采购人要求完成软件配置调整以及测试服务，优化调整系统平台软件，进行软件开发调试，软件升级。

(3) 预防性维护内容

中标供应商每日定时检查错误日志、资源使用状态、网络状态、系统性能状态等。

(4) 系统安全及性能优化

根据系统运行状况，中标供应商及时向采购人统安全及系统优化的合理建议，确保系统安全正常运行。

(5) 系统协调与合作

当中标供应商所维护系统和设备出现与其它系统和设备，或第三方厂家系统和产品需要协调的问题时，中标供应商须派工程师到现场参与协调、解决问题或提出建议。

2.4 ACTRA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一期、二期中心值班

2.4.1 上端维护主要职责

系统中心人员实行 7×24 小时值班制度，保证系统稳定、有效地运行，对出现的系统或服务器故障进行修复；监视所有路口的实时状态及交通流量数据，对出现故障的路口及时报修，并配合下端信号配时巡视调整，完成上传及下载方案等工作。

2.4.2 上端系统日常维护

上端系统日常维护工作包括日例行维护工作、周例行维护工作和月例行维护工作。中心职守人员按期完成维护报表编制工作，并上报给采购人。

2.4.3 节假日、重要活动维护

节假日和重要活动期间，除日常维护工作外，根据采购人要求加强维护力度。

2.4.4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对工作中经常出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建立知识库，对故障产生的原因、症状进行详细描述，并给出解决方法，以便今后遇到相同问题时能够快速解决。

3. 交通信号配时巡视优化调整及效果评价

中标供应商负责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直管区域东城、西城、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房山、通州、昌平及亦庄地区的交通信号配时巡视、优化调整及效果评

价等工作。工作范围包含上述区域内的现有及新建的道路网、城郊国道联络线信号机控制路口和维护区域内快速路出入口。

北京道路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从 1983 年开始建设，历经 30 多年发展，截至目前，全市共有信号灯控制路口 5707 处，占路口总数的 83.3%，其中交管局直管的城六区及房、通、昌、亦内信号灯控制路口 4458 处（交管局建设 3357 处，各区产权单位自行建设 1101 处），非直管的远郊区信号灯控制路口 1249 处。二环内为 SCOOT（德国）信号系统，二环外为 ACTRA（美国）信号系统和海信（中国）信号系统，城市快速路为交管局 2006 年首创的快速路信号控制系统。据统计，我市在用的信号机共有 14 种，其中具备联网功能的系统机型 7 种、单点运行的机型为 7 种。

全市在用信号机机型统计

系统信号机（7种）			单点信号机（7种）		
机型	生产厂商	主要分布	机型	生产厂商	主要分布
T 型机	西门子	东城、西城	BE320	爱德威	东城、通州
2070	西门子	海淀和朝阳	BJZX	宇翔	海淀、昌平
MCU-6	西门子	东城、西城、 海淀、朝阳	JX-II	京兴五环交 通设施公司	昌平
HSC	海信	朝阳、丰台、 亦庄、通州	VA2000	中联通达	昌平、房山
RMY	泰尔文特	丰台、通州、 亦庄	振龙	振龙	通州、朝阳、 丰台、海淀、 昌平、房山
无锡所	无锡所	亦庄	环宇	环宇畅家	昌平
富顿	麦肯富顿	通州	太阳能	维特、多伦	昌平、房山、 通州、海淀

中标供应商交通信号配时运行维护人员须具备 24 小时的技术支持和随时到现场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从事城市交通信号控制设计与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对维护区域内现有路口及新建路口进行配时效果调查、配时调整、检测器数据比对及控制方案设计、交通工程设计、动态交通量调查、系统效果评价、系统控制点位通讯故障巡检维护等工作。每周工作日配备 24 人、12 辆车，每周六、日两天平均每天配备 12 人、6 辆车。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分配人员车组维护区域（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以实名制附

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及车辆说明)。中标供应商应自行准备充足信号机配时维护工具和信号调优软件,满足日常工作需求。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原件,承诺可以提供本项目所需全部类型的信号机配时调整软件工具。**

其中,信号调优软件应至少具备以下功能:

- (1) 能够对路口档案特征属性及运行参数进行数字化存储,实现数据建档。
- (2) 具有平台端、客户端应用功能,能够实现对档案信息进行便捷化、移动化采集、应用、管理。
- (3) 能够基于路口档案基础数据和交通特征数据实现交通问题自动诊断。
- (4) 能够对自动诊断的交通问题实现推荐方案优化策略,辅助设计优化方案。
- (5) 能够支持路段调优前后关键指标数据分析对比。
- (6) 能够规范管理配时调优过程,实现量化评价和调优闭环管理。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路口交通调查及信号配时方案巡视调整的管理软件,管理数据可根据采购人需求导入交管局信号控制系统管理平台。

管理软件能够通过 APP 和网页端进行路口、路段巡检管理,实现巡检时间、巡检结论、交通问题、交通特征等快速记录,实现数据自动化采集。具体完成以下功能:

- 1) 能够管理路口交通调查及信号配时方案巡视调整工作,并查看历史档案。能够管理历史配时记录和配时下发方案,能够和路口制图配套使用。
- 2) 具备生成维护计划,本周,下周,本月,下月的配时维护计划。
- 3) 对下发的路口配时任务进行跟踪(包括下发任务,下派单,确认派单、上传施工照片记录,任务完成情况记录,巡视路线以及最终用户奖励惩处评价意见说明)。

信号配时巡检维护工作内容主要分为配时效果调查、配时调整及控制方案设计、变更制图、动态交通量调查及系统评价等四个分项。具体要求如下:

- 1、年均不少于 4 轮次的配时巡视与效果调查。
- 2、年均不少于 4 轮次的配时调整(含控制方案设计)。
- 3、所有涉及渠化、设施变更的路口变更制图。
- 4、动态交通量调查、系统效果评价及采购人指派其它任务(以任务单形式)。

3.1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配时效果调查

任务说明:按照要求进行指定时间段、地点的路口巡视,完成要求填写的表格及报

告。

3.1.1 内容：

(1) 进行指定区域（或路口）和时间的配时效果调查，确保责任区域内系统信号机和单点信号机控制路口运行效果良好，并定期采集重点路线交通数据，撰写分析报告。

(2) 及时发现责任区域内信号配时不合理的现象并进行调整（如：信号机时钟偏离、绿灯时间短或有空放、间隔时间不够或过大、阶段相位设置不合理、行人过街时间不合理及协调线路的协调效果等）。

(3) 对配时调整效果进行检查、分析。

(4) 复核、更新信号控制档案。

(5) 依据渠化设计图，核查渠化状况。

(6) 调查和提供发生事故的路口信号配时材料。

(7) 122 反映问题路口的核查

(8) 采购人指派的其它巡视任务

(9) 维护区域内系统控制点位通讯故障巡检维护，中心值守人员每日统计通讯故障清单，下发至下端维护人员。下端维护人员按采购人要求时限及时赶赴现场，排查故障原因，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故障。如需其他相关单位配合实施，报请采购人组织协调后共同实施。

3.1.2 要求：

(1) 巡视时间要求：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巡视时间包括机动车早高峰、机动车平峰、机动车晚高峰，以及采购人要求的特殊时段的巡视。

(2) 巡视路口数量要求：每 3 个月完成一次责任区域内所有 SCOOT 系统信号机控制路口的普查，及时更新基础档案和系统区域分布图，并依据交通流特征的变化，提出路口改扩建设计方案及信号配时调整建议。发现路口几何特征或渠化等发生变化，要及时发现并更新路口渠化底图，同时告知上端维护人员更新数据库系统信息，保持上下端配置一致。

(3) 主干道系统效果巡视：观测、采集主要干道（长安街、两广路、地铁路、平安大街等）的旅行时间、旅行速度、停车次数等，每条线路日巡视包括早高峰、平峰、晚高峰各巡视两个轮次（含上下行）。

(4) 巡视工作流程：

➤ 按照规定时间，准时达到现场。

- 建立、核对路口信息发现实际情况与路口档案不符的，须及时更新。
- 认真填写路口信息调查表（见表 2）、配时巡视工作记录表（见表 3）、路口信号配时方案表（见表 4）。
- 观测安全隐患问题，对涉及到安全隐患的问题，如全红时间过小、行人过街时间短、冲突放行及绿闪和黄灯时间不规范等问题要当即修改，对当时无法修改的要及时通报采购人，由采购人协调相关单位解决。招标人发现问题或接到社会面投诉，经核实为中标人工作巡视疏忽或遗漏导致的问题，应面临的处罚和惩处。
- 考察路口信号配时的合理性，包括周期、绿信比设置是否合理，行人过街时间设置是否规范，信号机时钟是否偏离等，对于系统协调控制路口，还需考察相位差设置是否正确，分析偏移原因。
- 配时巡视工作中如发现下端信号灯设施故障及隐患，如信号机、灯杆、灯具、市政管（井）线等，应及时上报采购人联系人及设施维护相关单位。采购人核实确认后按照发现 5 次故障或隐患折合 1 人工予以计费。

对有问题的路口要当即进行调整，对于质量保证期内的问题路口，须提供解决方案，并及时上报采购人。

(5) 接到采购人指派的临时任务，应在 1 小时内到现场。

(6) 对发生事故的路口，应到现场认真核对，以确保其真实性，并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及文档格式上报相关信息。

(7) 对 122 反映的路口信号配时问题，接到任务后须当即与报警人联系，核实情况，需要实地考察的，须实地考察、调整，回复报警人并上报相关信息。

(8) 巡视公司对配时调整进行效果检查，提供必要的影像资料，每个路口提供路口全貌照片和信号机机内照片，照片标明与《路口信息调查表》一致的编号和名称。

(9) 逐日下午 2:00 以前报送上一日的信息，包括《路口信息调查表》和《配时巡视工作记录表》。每周一下午 2:00 以前，提交周工作报告、包括：周总结、周《配时巡视工作记录表》，变更制图电子文档，照片，122 巡视报告。每月形成维护工作考核汇总统计表，招标人和监理单位每周，每月对巡视工作进行具体考核。

(10) 每轮次更新一次全市信号灯统计信息。

表 1：路口信息调查表

路口信息调查表

序列号

编号

静态数据		道路名称							
路口名称		东		西		南		北	
路口大小		东		西		南		北	
路宽	(米)	东		西		南		北	
瓶颈	(按进口方向)	一块、两块、三块		一块、两块、三块		一块、两块、三块		一块、两块、三块	
道路断面	一块、两块、三块	一次、两次、三次、四次		一次、两次、三次、四次		一次、两次、三次、四次		一次、两次、三次、四次	
行人过街	一次、两次、三次、四次								
路口形式	平面、桥上、桥下			控制方式		系统优化、VA、系统时间表、本地时间表、本地优化			
	路口、进口、出口、车道灯、丁字、十字、五叉								
地理位置		行政区域				管界队			
地理环境	学校、小区、医院、商业、办公区、场馆			行人过街标准	满足、或不满足	等待显示	有或无		
信号机类型		信号机编号				所属系统			
控制路口数	一带一	一带二 A		一带二 B		信号机所在路口名称			
		(本地主机)		被带路口					
调查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信号数据									
灯具	主路方向	东		西		南		北	
		左、直、右、自行、行人、二次行人、带转		左、直、右、自行、行人、二次行人、带转		左、直、右、自行、行人、二次行人、带转		左、直、右、自行、行人、二次行人、带转	

				西				
最小								
最大								
扩展时间	一次请求所延长的时间							
公交优先	按方向填写有或无							
放行方式	两相位、多相位、轮放	过渡时间		绿闪		黄灯		全红
工作日流量特征								
周末流量特征								
节日流量特征								
旅游影响	有、无		受影响日期					

现场观察数据

巡视公司		到达现场 日期时间		运行方案号	
存在问题的时段到达	是或否				
过渡间隔	合适、偏小、偏大			备注	
冲突		备注			
需求顺序	东	2	南	1	西 4 北 3
排队顺序	东		南		西 北
周期通过量	东		南		西 北
配时与需求是否一致	一致或不一致		备注		

行人过街时间	合适、不够、定性错误	备注	
协调方向	方向一		方向二
(单向、双向)	(早、晚、合适)		(早、晚、合适)
调整信息			
	来源	内容描述	
	信件、122、热线、领导、自查、 巡视、支队		
调整意见			
调整处置			
调整日期		调整公司	
调整内容			

表 2：配时巡视工作记录表

配时 巡 视 工 作 记 录 表

巡视公司：						巡视人员：				巡视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初始序号	路口				相交道路		信号机		巡视时间			渠化			配时情况说明	行人过街是否满足	设备情况说明	坐标		手动门是否开关	手动门是否损坏
		编号	名称	类型	位置	东西	南北	机型	编号	日期	到达时间	离开时间	CAD图	是否变化	变更图				东经	北纬		
1																						
2																						
3																						
4																						
5																						
6																						
7																						
8																						

3.2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配时调整、检测器数据比对及控制方案设计

3.2.1 信号配时调整

任务说明：在不改变信号灯接线和灯具的条件下，进行信号控制方案的调整。在接到配时调整任务后的8小时内中标供应商需要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信号配时方案设计，T系列信号机配时编程，除T700外的信号机芯片固化、芯片更换以及T700配时数据的导入工作，并做好更换记录。因其它信号系统（如公交优先信号系统）需调整SCOOT系统信号机配置，由其它系统维护单位购买信号机芯片后，SCOOT系统维护单位负责配时编程、芯片固化及更换，或T700配时数据的下端导入工作，确保SCOOT系统控制点位安全稳定运行。维护期间内，中标供应商自行维护所需信号机配时芯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购买（写芯片用配时编程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更换芯片或完成T700配时数据导入后，完成信号机的初始化、清故障及对时（年、月、日、时、分、星期），并将完成信息反馈给采购人有关人员。

检测器故障修复后，下端维护人员应与上端维护人员及检测器修复人员配合完成检测器数据比对，将系统采集数据与实际交通流量进行核对，校准检测器精度。如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采购人，确保检测器检测数据真实准确。

（1）内容：

- 调整信号控制的相位或阶段时间。
- 调整信号控制方案的数量和时段划分。
- 调整间隔时间。
- 其他。

（2）要求：

- 进行实地观测，结合实际交通流特征进行配时调整。
- 确保路口交通参与者通行安全。
- 填写相应的路口信息调查表（表2）和路口信号配时方案表（表4），确保档案的有效性。
- 提交路口配时信息调查表和路口信号配时方案表和路口配时调整报告，配时调整报告内容包括问题来源，实地观测数据分析，配时调整方案，效果预测及观测结果。
- 对于交通信号控制系统质量保证期以外的控制路口，实施信号配时调整；对于交通信号控制系统质量保证期内的路口，提出调整建议，出具路口配时信息调查表和

路口信号配时方案表。

表 3: 路口信号配时方案表

编号

路口名称		所属区域								地理位置								
路口类型		信号机类型								信号机编号								
相交道路	东	进口				出口				南	进口				出口			
	西	进口				出口					北	进口				出口		
调整前								调整方案										
阶段图示	1	2	3	4	5	6	7	8	阶段图示	1	2	3	4	5	6	7	8	
	绿闪										绿闪							
黄灯									黄灯									
全红									全红									
红黄									红黄									
时间表	时间				方案号				时间表	时间				方案号				
	00:00:00-05:00:00									00:00:00-05:00:00								
	05:00:00-07:00:00									05:00:00-07:00:00								
	07:00:00-08:30:00									07:00:00-08:30:00								
	08:30:00-11:30:00									08:30:00-11:30:00								
	11:30:00-13:30:00									11:30:00-13:30:00								
	13:30:00-16:30:00									13:30:00-16:30:00								
	16:30:00-19:30:00									16:30:00-19:30:00								
	19:30:00-22:00:00									19:30:00-22:00:00								
	22:00:00-00:00:00									22:00:00-00:00:00								
配时方案	1	2	3	4	5	6	7	8	配时方案	1	2	3	4	5	6	7	8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最大绿									最大绿									
最小绿									最小绿									
需要说明的问题																		
审核意见										签字确认								
设计单位										设计人				设计时间				

3.2.2 路口信号控制方案设计

任务说明：对新建路口或改建路口（信号灯具及接线发生变化）进行信号控制方案设计。

（1）内容：

- 信号控制方案的时段划分
- 信号控制方案的相位、阶段
- 各相位或阶段的时间及间隔时间
- 干线协调方式设计及相位差等主要参数设置
- 其他特殊设计，如感应控制参数库设计等

（2）要求：

- 结合实际交通流特征进行方案设计。
- 设计方案以安全为第一，行人步速标准为 1.1m/s。
- 根据采购人提出的时段划分和方案个数要求，进行方案设计。在进行干线协调设计时各路口控制方案要统一时间表，方案数不得少于 6 套，方案编号要统一。
- 填写相应的路口信息调查表（表 2）、路口信号配时方案表（表 4）和路口信号控制表（表 5），确保档案的有效性。
- 提交路口配时信息调查表、路口信号配时方案表、路口信号控制表和路口设计报告，设计报告内容包括问题来源，实地观测数据分析，配时设计方案，效果预测及观测结果。

（3）分类：

- 新建路口控制方案。
- 改建路口控制方案。

表 4：路口信号控制表

路口信号控制表																
														编号		
路口名称			所属区				地理位置									
路口类型			信号机类型				信号机编号									
相交道路	东					南										
	西					北										
控制方式		系统			本地						单点					
检测器	方向	东			西			南			北			备注		
	类型	系统	感应	信息	系统	感应	信息	系统	感应	信息	系统	感应	信息			
	数量															
接线表		东	西	南	北	左转	直行	右转	调头	左转二次	圆灯	复合控制	可变标志	自行车	行人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说明																
填表单位			填表人				填表日期									

3.3 变更制图(含测量)

根据采购人任务要求，对于系统新建、改建及其他相关调整的路口，在采购人限定时间内完成路口测量及交通工程制图，提交采购人审核。并按照采购人审核意

见进行修改。在制作路口交通工程设计图时，对各交通设施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明确标注，同时在路口交通工程设计图上制作检测器接线表。

3.3.1 测量

任务说明：当交通渠化或交通设施发生变化时，中标供应商使用相应测量仪器对以下内容进行测量。

3.3.1.1 路口测量：

(1) 内容：

- 路口的路缘线
- 标志标线
- 信号灯杆定位及灯具规格式样
- 信号机位置及型号
- 信号机供电
- 车辆检测器
- 数据通讯
- 交通系统设施（含非现场执法、电视监控、综合检测以及诱导显示屏等）及管线和井位
- 其它

(2) 要求：

按照任务要求进行实地测量。

(3) 分类：

无灯控路口测量：包括内容中的路口路缘线和标志标线两项；

有灯控路口测量：内容中的全项；

补充测量：包括内容中的若干项。

3.3.1.2 路段测量：

(1) 内容：

- 道路轮廓线
- 交通渠化
- 交通标志
- 交通控制设施（监控、检测设备；护栏、隔离墩等）
- 重要交通集散点（加油站、停车场、商场、单位、小区等出入口及公交、地铁车站）

(2) 要求:

准确定位所测内容。

(2) 制图

任务说明: 当交通渠化或交通设施发生变化时, 中标供应商完成如下工作。

3.3.2 路口制图

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所有路口的制图及提交工作, 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后; 合同签订 6 个月内完成所有制图工作, 并提交各个路口制图档案纸介质装订打印正式图纸一式 2 份和同版本电子文档 1 份。

3.3.2.1 路口制图内容

- 路口的路缘线
- 标志标线 (渠化车道和导向箭头)
- 信号机位置及型号
- 信号灯杆定位及灯具规格式样
- 信号机供电
- 车辆检测器
- 数据通讯
- 交通系统控制设施 (含非现场执法、电视监控、综合检测以及诱导显示屏等) 及管线和井位
- 其它

3.3.2.2 路口制图要求

- 电子文档格式采用 AutoCAD (版本在 2004 以上), 应具有分层显示功能, 各图层所包含的内容和线型要求如表 6。
- 标题栏尺寸及方向标、图例如电子版样图。
- 路口渠化段范围内的内容严格按 1:500 的比例出图, 不得省略; 路口渠化段范围外的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用断裂线的方式适当省略。
- 在交通标志、标线、交通信号控制设施的定位点, 对交通标志、标线、交通信号控制设施进行示意性标示。
- 图纸的图幅应在满足要求的基础上, 根据图纸所反映的内容确定, 不局限于 A3 图幅。
- 各种标线和渠化箭头式样遵循国家《道路交通标志标线》标准。
- 井位及信号灯基础编号规则: 井位编号从距信号机最近的井开始, 顺时针方

向依次编号。信号灯基础编号从距信号机最近的基础开始,顺时针方向依次编号。
编号规则为:基础序号+P+信号灯类型。

- 信号灯类型代码为: P—行人过街信号灯; PZ—自助式行人过街信号灯; B—非机动车信号灯; V—机动车信号灯。
- 尺寸标注: 箭头尺寸为 1.5; 字体为宋体; 字高为 2。
- 对路口基础信息进行现场调查并建立电子档案, 如表 2。

表 5 路口制图图层内容及线型要求

层名	物体	颜色	笔宽	备注
路口层	路口轮廓线及隔离带	4	0.10	
标志标线层	渠化、标志	6	0.15	
设备层	检测器	1	0.4	
	信号灯、数传	3	0.2	
管线层	管线	1	0.4	
	井位、信号灯基础、信号机、电源	2	0.2	
图例层	图例及说明	3	0.2	字体为宋体, 字高 2.4
图框层	外框及标题栏外框	9	0.6	
	标题栏内格	8	0.2	
	指北针	4	0.2	
尺寸线层	尺寸标注	5	0.15	
其他	文字标注	7	0.2	字体为宋体, 字高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3.2.3 路口制图分类

路口变更图: 包括内容中的若干项。

3.3.3 路段制图

3.3.3.1 路段制图内容:

- 道路轮廓线
- 交通渠化
- 交通标志
- 交通控制设施(护栏、隔离墩等)
- 重要交通集散点(如加油站、停车场、商场、单位、小区等出入口及公交、地铁车站)

3.3.3.2 路段制图要求

- 电子文档格式采用 AutoCAD(版本在 2004 以上), 应具有分层显示功能, 各图层所包含的内容和线型要求如表 7。
- 标题栏尺寸及方向标、图例如路口图。
- 在交通标志、标线、交通信号控制设施的定位点, 对交通标志、标线、交通信号控制设施进行示意性标示。
- 图纸的图幅应在满足要求的基础上, 根据图纸所反映的内容确定。
- 各种标线和渠化箭头式样遵循国家《道路交通标志标线》标准。
- 尺寸标注: 箭头尺寸为 1.5; 字体为宋体; 字高为 2。
- 对路段基础信息进行现场调查并建立电子档案, 如表 2。

表 6 路段制图图层内容及线型要求

层名	物 体	颜色	笔宽	备 注
路段层	路段轮廓线及隔离带	4	0.10	
标志标线层	渠化、标志	6	0.15	
设备层	检测器	1	0.4	
	数传	3	0.2	
管线层	管线	1	0.4	
	井位、电源	2	0.2	
图例层	图例及说明	3	0.2	字体为宋体, 字高 2.4
重要交通源		6	0.15	
图框层	外框及标题栏外框	9	0.6	
	标题栏内格	8	0.2	
	指北针	4	0.2	
尺寸线层	尺寸标注	5	0.15	
其他	文字标注	7	0.2	字体为宋体, 字高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4 动态交通量调查及系统效果评价

3.4.1 根据具体要求现场统计各交通流数据, 并按要求提交最终(交通量调查报告及数据)统计表格。

3.4.1.1 路口流量调查

(1) 内容:

- 机动车分车种流向流量
- 非机动车流向流量
- 行人过街流向流量
- 根据要求对调查数据进行处理

(2) 要求:

- 在调查过程中认真填写调查表格中所列各项内容(含表头和签名),做到字迹清楚,不漏项、缺项。
- 保证数据的真实性。
- 按照规定格式与方法进行数据录入及处理,并撰写调查报告,调查报告中应包括:调查地点、调查时间、数据处理结果及对数据的分析。

3.4.1.2 路段断面流量调查

(1) 内容:

- 机动车分车种流量
- 非机动车流量
- 行人过街流量
- 根据要求对调查数据进行处理

(2) 要求:

同“路口流量调查”。

3.4.1.3 路口阻车长度调查

(1) 内容:

路口各方向、各流向车辆排队长度。

(2) 要求:

- 预先在调查现场进行距离标定。
- 调查在本方向绿灯开始时的车辆排队长度。
- 按照规定格式与方法进行数据录入及处理,并撰写调查报告,调查报告中应包括:调查地点、调查时间、数据处理结果及对数据的分析。

3.4.1.4 通过路口时间

(1) 内容:

- A. 机动车通过路口时间
- B. 非机动车通过路口时间
- C. 行人过街时间
- D. 根据要求对调查数据进行处理

(2) 要求:

- 从本向停车线开始,至出口方向的停车线的延长线结束。
- 调查样本为头车,如在路口内遇干扰停车或减速,应将此样本剔除。

- 设有左转弯待驶区的路口应分别记录待驶区停车线和本向停车线的通过路口时间。
- 按照规定格式与方法进行数据录入及处理，并撰写调查报告，调查报告中应包括：调查地点、调查时间、数据处理结果及对数据的分析。

3.4.1.5 浮动车调查

(1) 内容：

- 机动车行驶时间。
- 机动车停车时间和次数。
- 根据要求对调查数据进行数据处理。

(2) 要求：

- 在同一条调查线路，有两辆调查车相向而行，同时调查。
- 记录每一个路段（或路口）的旅行时间、停车次数、停车类别及停车时间。
- 逐项填写调查表中的内容。
- 按照规定格式与方法进行数据录入及处理，并撰写调查报告，调查报告中应包括：调查地点、调查方法、调查时间、调查内容、数据处理结果及对数据的分析，提出提高系统运行效果的改进措施，包括改扩建方案、渠化设计方案、配时优化建议等。

3.4.2 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聘请第三方具有交通大数据采集分析评价能力的互联网企业，对中标供应商负责信号配时维护区域内的道路交通状况和配时维护效果进行统计分析。每季度形成季度交通优化数据分析报告，维护满一年后形成全年总报告，并装订正式文档报采购人审核。配时维护效果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予以支付相应款项，否则按照违约条款予以扣款。

3.5 示范路口样本制作

为客观考核投标方的技术水平以便于专家评标，供应商需按照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指定的**平安里路口**进行下列工作：

3.5.1 按照测量与制图的技术规范要求，完成路口现状测量与制图。并根据路口交通情况进行合理的交通组织与渠化设计。

3.5.2 控制方案设计

(1) 根据路口的交通流量和路口的实际情况，进行路口渠化、控制方案设计及其说明。

(2) 上述工作必须形成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数据采集时段为：工作日 **9:00—10:00**。

4.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数据处理及外挂数据库、信号分中心软件维护

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交通信号管理控制平台中心、分中心的小型机服务器及存储等设备提供软硬件保修服务和交通信号系统业务数据处理服务，并保证节假日期间系统稳定可靠运行。

4.1 服务范围

- (1) 交通信号系统业务数据提取程序维护；
- (2) 信号系统外挂数据库、交管局机房信号中心、设施处信号分中心、城六区交通支队信号分中心以及信号系统展示终端软硬件维护；
- (3) 节假日期间技术保障。

4.2 服务要求

4.2.1 交通信号系统业务数据提取程序维护

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调整、优化、完善交通信号系统业务数据提取程序，使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外挂数据库以及信号平台数据库中提取业务数据和生成流量、速度等数据报表更加灵活方便，实现科学化、便捷化管理。

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从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外挂数据库和信号平台数据库中提取业务数据，生成流量、速度等数据报表，报送采购人审核。

4.2.2 信号系统外挂数据库、设施处信号分中心、城六区交通支队信号分中心以及信号系统展示终端软件维护

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业务需要，对外挂数据库系统软件进行维护，根据采购人需求及系统升级的需要进行软件升级，保障外挂数据库系统的正常运行，及时发现与解决系统故障。

中标供应商按照实际系统运行的需要对交管局设施处及各交通支队信号分中心终端设备进行软件维护，保证信号系统在分中心的正常使用。在系统出现故障时，及时对软件系统进行恢复。

4.2.3 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技术保障

为保障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的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稳定可靠运行，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增加中心人员值守，保证及时解决系统中存在的技术问题，排除故障，协助采购人完成系统管理工作。

5.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机房管理

5.1 工作范围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机房管理的范围包括信号控制系统机房和操作间的日常管理；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机房运行环境参数和运行状态的监控记录工作。

5.2 工作内容及要求

5.2.1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机房日常管理

中标供应商维护人员实行7×24小时值班制度，负责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机房和操作间的卫生打扫；负责机房巡视、机房运行环境的登记；负责机房的安全保障，防火防盗工作，做好各种登记工作，包括进入机房的人员、人员所属公司、进入时间、进入机房的部位、做什么操作、完成时间、完成操作后的系统运行状况等，做好交接班日志。负责机房规定的监督执行，提醒信号控制系统外协人员遵守规定。

5.2.2 负责各信号控制系统的管理

督促各信号控制系统每月进行一次系统备份、数据备份；督促各信号控制系统每周进行一次杀毒软件的升级，并制作相应的表格记录各系统的备份情况和杀毒软件的升级情况。

6.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数据统计

中标供应商负责对各控制系统完好率进行统计；对SCOOT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和ACTRA一期、二期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的基础数据以及系统检测器的数据和参数进行统计、检查和调整，确保系统的各项功能得到有效发挥。

6.1 SCOOT、ACTRA 一期、二期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基础数据统计

交通信号系统控制路口统计表：根据专线维护单位提供的专线信息和下端维护提供的检测器信息，及时更新信号控制系统统一的维护档案——系统控制路口统计表，内容包括：序号、路口号、路口名、专线号、机型、所属系统名称、控制方式、通信方式、通信状态、检测器数、检测器位置、检测器故障、损坏检测器的位置、检测器设备运行分析、备注等，随系统新建、改建工程而调整的路口，应及时更新系统控制路口统计表的信息，并于每周五下午四点前将统计表反馈给采购人。

6.2 SCOOT、ACTRA 一期、二期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数据维护和提取

6.2.1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数据的日常维护

每天定时检查数据库各项数据的实时更新。如遇有数据丢失的问题，应能判断

故障原因，并在 2 天内解决，恢复正常，以保证数据的正常提取。

6.2.2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数据的提取

根据采购人的需求，由专人负责按需求提取交通数据（如流量、速度、配时参数、系统参数等数据），对系数进行适当调整。数据报送人员负责对数据进行核查、比对、校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采购人负责人，并提出解决方案。经采购人负责人同意后完成数据报送工作。

7. 其它工作要求

7.1 中标供应商负责本项目维护期内和巡检范围内所有信号灯灯控路口的经纬度坐标维护工作，并配合互联网地图相关单位做好地图信息标注。

7.2 中标供应商负责配合采购人的全市路口电子编码工作，并按照编码信息生成二维码。

7.3 按照北京市公安局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的相关规定，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违约失信情况，将记录在案，并向甲方相关审计、管理部门报备。失信企业以及在公安部、北京市公安局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等单位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行贿、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再次参与采购人项目投标的，采购人政府采购部门应在评标现场将有关情况向各位评标专家进行披露。

7.4 采购人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终止系统维护，终止系统维护通知单须在终止的 3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中标供应商，以便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停止系统维护，如因采购人申请时间与要求时间小于 3 个工作日，产生的费用仍由采购人承担。

7.5 中标供应商负责协助采购人开展固定资产、机房设备管理工作，详细掌握系统设备型号、数量、安装地点等相关信息，并协助采购人及时做好系统设备固定资产、机房设备信息变更工作，确保固定资产管理信息、机房设备信息与系统设备实际情况一致。

7.6 对使用科技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用购置的备品备件，单价达到采购人固定资产登记和机房设备管理标准的，由采购人系统主责单位按照固定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7.7 在系统维护工作中，中标供应商负责协助采购人积极做好备品备件以及被替换下设备的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对于故障设备无法修复而直接使用备品备件永久替代的设备，由系统主责单位及时变更相关固定资产信息。

7.8 中标供应商应加强防止设备丢失的科技手段，增加感知设备装置，设备丢失可自动报警。

7.9 中标供应商每季度对所有下端设备和信号配时进行一轮次巡检，发现问题和安全隐患随时解决，若不能当场解决的故障要及时上报中心值班人员，上述过程须做好详细记录和信息上报工作。通过日常巡检，保证下端设备正常工作、故障得到及时修复。

7.10 中标供应商维修人员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具备修复条件的 4 小时内修复，同时做好故障原因分析报告及维修结果报告。

7.11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系统设备完好率不低于 95%、检测数据准确率不低于 95%。若上述指标低于要求值，采购人或监理单位向中标供应商下发整改通知单，中标供应商应在 7 日内完成系统整改，恢复系统完好率及数据准确率达 95% 以上。否则，采购人将按中标供应商违约进行处罚。

7.12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服务等内容进行考核，采取罚款、限期整改，直至终止合同的权利。根据考核办法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工作考核，每项考核内容 1 次未通过扣除 2000 元。针对专用车辆的台班考核方式也应做好记录和考核记录。考核内容如下：

序号	考核内容
1	未按要求进行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的
2	维护人员接到报修后，在 2 小时内没有响应的
3	维护人员接到报修后，4 小时没有修复调整的、无反馈信息且无充分理由的
4	设备丢失或更换后 7 个工作日内未发现上报且无充分理由的
5	不经采购人同意随意更换项目人员的
6	配时调整工作不按照相关安全规范进行维护的
7	配时合格率低于 95%
8	交通调查数据准确率低于 95%
9	采购人下发的工作任务单，中标单位没有按照要求或需求完成任务的，或者结果和任务不符合要求的
10	专用车辆的数量、工作时间不满足要求的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其他相应工作的

三、项目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

第1包 SCOOT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运行维护及信号配时优化调整维护工作中，SCOOT 系统中心维护及下端配时维护工作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月；其他工作内容维护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

2、服务方案

投标方按照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及要求提出相应的服务方案（须包括人员、车辆、备品备件及维护工具配置情况）。其中本项目服务人员及车辆组成要求列出清单，并在服务期内保持固定且不得与其他同类项目复用，并以实名制形式最终签订维护合同。维护工具包括中心服务器故障检测及性能测试设备、下端信号机调试终端及调试软件等软硬件维护工具。

投标方需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附参加本项目的人员资质说明（包括身份证、职称证、相关专业其他证书、工作经历证明等文件）。

3、付款方式

3.1 报价方式

采用单价总价合计方式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报价名称	投标报价
分项报价表维护人工车辆台班等费用	合计金额：
合计投标报价金额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注：1、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报价须为固定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

2、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参考价格。

3.2 分项报价

维护人工台班单次费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参考价格	投标报价
1	配时维护人工费	人/天	1	300	
2	资深工程师人工费	人/天	1	500	
3	工程车费	台班	1	500	
合计金额					

3.3 付款方式

3.3.1 本项目按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每季度对中标

供应商维护费用进行一次结算。每季度维护结束后，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该季度维护工作日志、清单以及第三方互联网企业出具的交通优化数据报告，由采购人、监理方根据实际工作量、中标单价、维护质量以及违约赔偿情况对结算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审核后的结算材料，支付中标供应商维护费。合同维护期内支付的总费用不超过采购人的招标预算总价。

3.3.2 采购人支付每笔款价的同时，中标供应商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第四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一、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部分 20 分；商务部分 5 分；技术部分 75 分。

三、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项目	细化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20 分	维护人工 车辆台班 等费用合 计金额	20 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商务部分 5 分	相关 案例	5 分	供应商近三年内类似业绩案例	提供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签订的类似业绩案例(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包含首页、盖章页及金额页)。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技术部分 75 分	人员 配置	6 分	项目经理	1、项目经理具备项目经理(或以上)证书的,得 2 分。 (审核依据为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项目经理具有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每提供一个类似案例,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必须提供项目经理在供应商单位近半年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
		10 分	维护人员	1、拟派下端配时维护人员 24 人或以上,得 2 分; 2、拟派交通信号控制系统运行维护中心驻场人员 3 人或以上,且具有承担维护工作的能力,并能提供适合岗位的交通工程、电子工程、交通信息化等相关专业证书,得 8 分。 以上人员必须提供在供应商单位近半年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
	10 分	供应商应提供满足采购人要求的车辆配置方案	提供至少有 12 辆维护车的相关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可在维护区域内行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 2 分,每增加一辆符合要求的车辆,并能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 2 分,此项最多得 10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车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需求分析	12分	供应商对现有系统和设备了解程度	<p>对现有信号系统现状、设备机型、软硬件性能指标、道路状况、信号机分布点位、配时基本原则、配时软件的操作流程了解详细准确，对本项目维护关键环节分析清晰充分的，得12分；</p> <p>对现有信号系统现状、设备机型、软硬件性能指标、道路状况、信号机分布点位、配时基本原则、配时软件的操作流程了解基本准确，对本项目维护关键环节分析较为清晰的，得8分；</p> <p>对现有信号系统现状、设备机型、软硬件性能指标、道路状况、信号机分布点位、配时基本原则、配时软件的操作流程描述不完全准确，对本项目维护关键环节分析不清晰不客观的，得4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维护方案合理性	16分	日常维护方案	<p>1、驻场值班维护方案（8分）</p> <p>供应商对维护任务重点、难点分析详细透彻，维护管理方案科学有效，维护内容全面，规范合理的，得8分；</p> <p>供应商对维护任务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维护管理方案有效，维护内容较全面，得4分；</p> <p>供应商对维护任务重点、难点分析不完整，维护管理方案有缺陷，维护内容有遗漏，得1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下端日常巡检方案（8分）</p> <p>供应商对维护任务重点、难点分析详细透彻，维护管理方案科学有效，维护内容全面，规范合理的，得8分；</p> <p>供应商对维护任务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维护管理方案有效，维护内容较全面，得4分；</p> <p>供应商对维护任务重点、难点分析不完整，维护管理方案有缺陷，维护内容有遗漏，得1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10分	重大活动维护保障方案	<p>重大活动维护保方案：</p> <p>供应商对维护任务重点、难点分析详细透彻，维护管理方案科学有效，维护内容全面，规范合理的，得10分；</p> <p>供应商对维护任务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维护管理方案有效，维护内容较全面，得7分；</p>

				<p>供应商对维护任务重点、难点分析不完整，维护管理方案有缺陷，维护内容有遗漏，得3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维护服务考核机制	6分	<p>供应商应制定切实可行的维护服务考核机制</p>	<p>考核机制详细合理，条款清晰，可行性高，得6分； 考核机制较为合理，条款基本清晰，可行性较高，得4分； 考核机制较为粗略，条款不清晰，可行性较弱，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信号配时调优软件	5分	<p>省部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信号配时调优软件检测报告</p>	<p>每提供一种信号机品牌的配时调优软件检测报告得1分，最多得5分。 审核依据为省部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信号调优软件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鲜章。</p>

注：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2019-2021 年交通信号配时运行维护项目

(第 1 包)

合同编号：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乙方： _____

年 月

合同书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甲方) 2019-2021 年交通信号配时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名称) 中所需 第 1 包 2019-2021 年交通信号配时运行维护 (服务项目名称) 经 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以 ZC189200Z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 (乙方) 为中标人。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 同意按照下列条款和条件, 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补充条款或协议
- b. 特殊条款
- c. 一般条款
- d. 中标通知书
- e. 合同附件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分项报价表

附件 3: 本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4: 安全保密承诺书

- f.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g.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服务和期限

本合同服务:

1. SCOOT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上端运行维护;
2. ACTRA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一期、二期上端运行维护;
3. 交通信号配时巡视优化调整及效果评价;

4.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数据处理及外挂数据库、信号分中心软件维护；
5.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机房管理；
6.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数据统计；
7. 其它工作要求

期限：SCOOT 系统中心维护及下端配时维护工作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月；其他工作内容维护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

3. 合同价格

采用单价总价合计方式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报价名称	投标报价
分项报价表维护人工车辆台班等费用	合计金额：
合计投标报价金额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分项报价

维护人工台班单次费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投标报价
1	配时维护人工费	人/天	1	
2	资深工程师人工费	人/天	1	
3	工程车费	台班	1	
合计金额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详见合同特殊条款第 4 条）。

5.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 _____

名称：(印章)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乙方： _____

名称：(印章)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载明双方就本次政府采购的相关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相关文件。

1.2 “合同价金”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的价款。

1.3 “货物”系指中标供货商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用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相应的工具、使用说明、保修维修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提供或承担的服务，如运行维护、保险及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或者其他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合同履行地”系指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安装或者提供服务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甲乙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乙方提供的技术规范应当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或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第三方向甲方（含最终用户）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给甲方（含最终用户）的经济损失。

4.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特殊条款第4条规定。

5. 甲方权利及义务

5.1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相关文件。

5.2 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5.3 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5.4 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5.5 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2日内, 不进行调查论证的, 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5.6 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 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5.7 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5.8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6. 乙方权利及义务

6.1 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6.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 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6.3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 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2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 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6.4 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 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 提交工作方案, 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6.5 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系统维护需求的技术和惯例提供维护服务。

6.6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6.7 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 随时接受甲方及监理方的检查监督, 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6.8 甲方或监理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 乙方须在收到甲方或监理方的质疑后2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6.9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 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 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6.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 属于甲方的财产, 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 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7. 质量保证

7.1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服务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7.2 为确保合同的顺利执行,乙方应设有专人负责并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车辆、设备及仿真软件等,并保证能与甲方 24 小时联系。由于人员调动或设备问题所造成的工作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

7.3 为确保服务工作全面、及时、有效地开展,乙方须在甲方指定地点安排 1 名管理人员,负责观测、分析系统数据,制定调查及调整计划,并合理分派工作任务。

7.4 为了加强对乙方科学管理、考核以及快速、合理调度各公司技术力量,乙方负责对维护车辆安装 GPS 设备,并配合甲方连入中心管理系统,以备查验。

7.5 乙方不得拒绝甲方下达的任务。接受任务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遇有特殊情况,应及时向甲方书面反映,以便协商解决。

7.6 乙方应保证交通信号控制设计与调整的科学性及实用性,调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可靠性。

7.7 接受监理方的检查、监督和处罚通知。

7.8 乙方不得无故更换项目主要成员,若需更换须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经考察、测试合格后,方能参与项目服务工作。

7.9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工作人员应遵守交通规则及电气安全操作规定,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保障人员安全。

8.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8.1 甲乙双方各指派 1 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协调、督促、检验、验收,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8.2 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新任人员必须熟悉前期工作并具有相应的技术能力,应当提前 7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9. 检验和验收

9.1 甲方根据工作方案、任务单内容与要求进行任务验收。

9.2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统一格式的工作成果(含文字或电子文档)。

9.3 乙方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的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的视为合格完成;如未

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补充与修改，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仍视为合格完成；若超出时限要求完成且验收合格的视为超时完成；对缺项或未通过甲方验收的视为未完成。

10 延迟提供服务

10.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10.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11. 违约赔偿

11.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具体情形详见合同特殊条款第 5 条。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2.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4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3. 保密义务

13.1 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13.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3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13.3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13.4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3年。

14. 税费

14.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5. 合同争议的解决

15.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6. 因违约解除合同

16.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6.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6.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6.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6.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6.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转让和分包

18.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8.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19. 合同修改

19.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甲乙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0. 通知

20.1 本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1. 计量单位

21.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 适用法律

22.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 合同生效和其他

23.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3.2 合同将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3.3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北京市财政局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廉政承诺

24.1 甲乙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按照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2019-2021 年交通信号配时运行维护项目 第 1 包 2019-2021 年交通信号配时运行维护 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响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 (1) SCOOT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上端运行维护；
- (2) ACTRA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一期、二期上端运行维护；
- (3) 交通信号配时巡视优化调整及效果评价；
- (4)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数据处理及外挂数据库、信号分中心软件维护；
- (5)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机房管理；
- (6)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数据统计；
- (7) 其它工作要求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2.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SCOOT 系统中心维护及下端配时维护工作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月；其他工作内容维护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不因法定节假日、恶劣天气、政府特殊管制等原因予以顺延）。

3.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按甲方要求。

4.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用单价总价合计方式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报价名称	投标报价
分项报价表维护人工车辆台班等费用	合计金额：
合计投标报价金额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	-------

分项报价

维护人工台班单次费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投标报价
1	配时维护人工费	人/天	1	
2	资深工程师人工费	人/天	1	
3	工程车费	台班	1	
合计金额				

本项目按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每季度对乙方维护费用进行一次结算。每季度维护结束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该季度维护工作日志、清单以及第三方互联网企业出具的交通优化数据报告，由甲方、监理方根据实际工作量、中标单价、维护质量以及违约赔偿情况对结算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审核后的结算材料，支付乙方维护费。合同维护期内支付的总费用不超过甲方的招标预算总价。

甲方支付每笔款价的同时，乙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5. 违约赔偿

5.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涉及到的相关文件资料泄露或者向第三人转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5.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时进行转包或者转让时，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5.3 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项目维护期间内，出现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限期整改，若限期截止还不能满足合同要求，每次按合同总款的 0.1%扣除维护款作为违约金。如果屡次出现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而且限期截止仍不能改正，累计 5 次以上，并造成较大影响，甲方有权酌情处理，直至解除维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付款项。具体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5.3.1 由于乙方维护服务响应不及时、维护工作失误等情况影响甲方对系统的正常使用或造成质量事故的，一切责任和为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

担。按照乙方的故障维修承诺延 2 小时以上未到达现场的每次扣除合同总款的 0.1%。

5.3.2 因乙方操作原因出现设备故障或导致无法调取配时信息、调取的配时信息错误的，每次扣除合同总款的 0.1%。因无法调取配时信息造成的所有投诉、诉讼、赔偿，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3.3 如乙方中心值班人员未按时到岗或不遵守局机房管理规定的，每次扣除合同总款的 0.1%。

5.3.4 如乙方未按招标要求或投标承诺中各条款维护内容执行，每次扣除合同总款的 0.1%。

5.3.5 对乙方人员违反甲方有关规定、劳动纪律及不服从甲方的管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换，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经济和名誉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相应的经济赔偿。

6. 维护要求

6.1 乙方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设置信号配时，因乙方未及时发现存在的信号配时问题或未正确设置配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维护范围内设备日常维护和故障修复，设备发生故障引起的维修和部件更换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6.2 当甲方认为乙方维护能力不能满足系统应用需求时，中标人须提供 SCOOT 和 ACTRA 交通信号控制中心系统原厂商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并由原厂商出具维护证明文件。如系统发生重大故障，中标人无法及时恢复，须由上述系统原厂商技术人员恢复故障，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设备、服务等内容进行考核，采取罚款、限期整改，直至终止合同的权利。根据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工作考核，每项考核内容 1 次未通过扣除 2000 元。针对专用车辆的台班考核方式也应做好记录和考核记录。考核内容如下：

序号	考核内容
1	未按要求进行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的
2	维护人员接到报修后，在 2 小时内没有响应的
3	维护人员接到报修后，4 小时没有修复的、无反馈信息且无

	充分理由的
4	设备丢失后3个工作日内未恢复且无充分理由的
5	不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项目人员的
6	配时调整工作不按照相关安全规范进行维护的
7	配时合格率低于95%
8	交通调查数据准确率低于95%
9	甲方下发的工作任务单，乙方没有按照要求或需求完成任务的，或者结果和任务不符合要求的
10	专用车辆的数量、工作时间不满足要求的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其他相应工作的

6.4 乙方负责为下端维护配时维护人员配置统一服装，在服装明显位置印制经甲方认可的交通信号配时相关工作标志。本项目乙方服务人员及车辆组成在服务期内保持固定，且不得与其他同类项目复用，应以实名制形式管理监督。人员及车辆名单如下：

维护人员名单（根据投标文件中承诺填写）：

维护车辆名单（根据投标文件中承诺填写）：

7. 合同附件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分项报价表

附件 3. 本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4. 安全保密承诺书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分项报价表

附件 3：本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4：安全保密承诺书

按照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内部安全工作统一部署，为进一步规范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科技信息通信处协作公司技术人员组织管理，逐级落实各项安全责任，切实保证交管局内部安全和各科技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现（乙方）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机房安全

- 1、严格遵守机房管理各项规定。
- 2、不得随意出入机房，进出机房必须严格落实登记制度。
- 3、使用任何电器必须经过委托人主要领导批准方可使用。
- 4、不准在机房吸烟、会客、饮食，或携带任何影响机房安全的物品进入机房，保持机房环境良好。
- 5、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种不安全隐患，尤其是注意在强风、暴雨、雷电天气，认真检查机房门窗是否关好，发现特殊情况必须立即与主管领导联系。
- 6、机房内一切公用物品未经许可一律不得挪用、外借或带离机房，遇特殊情况须经主管领导批准。

二、网络安全

- 1、严格遵守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委托人）网络管理规定。
- 2、认真做好防病毒等安全工作，不得擅自将自带的移动介质接入联网计算机。
- 3、专机专用，禁止在计算机上安装任何与工作无关的软件，禁止在专机操作与本机承担任务无关的内容。
- 4、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不利于安保工作的信息。

三、保密安全

- 1、承建方必须严格遵守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委托人）保密制度。
- 2、承建方利用工作时间及委托人信息、资料和设备完成的任何研究、发明、创造、设计和生产成果，以及由此获得的职务专利权和职务著作权以合同为准，监理人有义务保守秘密。
- 3、承建方在项目建设工作期间，保证不私自复制和泄露任何内部资料；保证不私自从外部将任何有侵权可能的信息和资料携入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委托人）并擅自使用，否则监理人相关技术人员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四、生产安全

1、保证在日常施工维护期间，自觉遵守交通法，确保交通安全，遇特殊情况时应与委托人相关科室联系沟通后，采取必要措施，及时、安全赶赴现场。

2、积极落实安全生产规定和制度。

3、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监理人和相关责任人自行承担。

五、其他安全

1、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政府、公安部及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委托人）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2、承建方有责任配合执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委托人）相关安全预案的实施及演练。

承建方违反上述责任将在适当的范围内通报批评或被委托人要求将其调离项目实施团队；因承建方违反上述责任造成损失的，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委托人）将根据情节轻重追究相应监理人及相关人员责任。

本责任书解释权归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委托人）所有。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分册》

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说明：

1、供应商是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法人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供应商是非法人企业，须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本项目执行国家关于“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先照后证”等政策。

2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果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采购项目的资信证明文件原件。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应当能说明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情况。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文件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必须是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企业。

2、供应商必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必须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3、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保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 1、供应商必须是依法纳税的企业。
- 2、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 3、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投标文件正本中须提供承诺函原件，内容及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以及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恶意投诉、提供虚假材料、串标围标等情况。

6-1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保函盖章复印件

6-2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单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保证金金额			
退款银行名称			
退款银行行号			
退款账号			

如获中标，请贵司开具以下服务费发票：请在（ ）中划√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果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以下信息，如未提供或填写不完整，视为开具普通发票：

单位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附：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证明)复印件，或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截图。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此信息单还应单独制作一份，并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和投标保证金一同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

7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和贵公司可接受的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商务及技术分册》

附件1 投标书

致：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发布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的规定，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及电子版____份：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

3. 技术服务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服务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以_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9. 关于服务的承诺。

据此，供应商宣布同意如下：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当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

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第_____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由于供应商自身未能正确理解招标文件相关内容而产生的责任和造成的损失，将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供应商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 我方承诺，我方不属于供应商须知第 1.2.7 条规定所提及的任何一种情况。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者不一定接受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包名称	维护人工车辆台班等费用 合计金额（人民币/元）	服务期

供应商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当和附件3中的维护人工车辆台班等费用合计金额相一致。

2、此表还应当单独制作一份，并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以供唱标使用。

3、此表格式不得做任何增减或修改，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维护人工台班单次费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投标报价
1	配时维护人工费	人/天	1	
2	资深工程师人工费	人/天	1	
3	工程车费	台班	1	
维护人工车辆台班等费用合计金额				

供应商全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上述各项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当另页描述。

附件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单位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员工数量	共__人，其中，高级职称__人，中级职称__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相关单 位 <small>如不涉及填写：无</small>	须列出本单位的直接控股单位或直接上级单位（或母公司）：			
	须列出本单位直接管理或直接被管理的单位：			
	须列出跟本单位为同一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单位：			
备注：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5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者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在（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采购过程中除质疑以外的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至领取投标保证金时失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
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附件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页码及 条款号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应答	偏离（正/负/无）	说明

供应商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本项目中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付款条件等商务条款。

附件7 技术服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项目 名称	招标文件页码 及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正/负/无)	说明

供应商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8-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8-1-2 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单位名称）为监狱企业。

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同时我单位在本声明函后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8-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8-2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一览表
(如适用) (原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企业类型 (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产品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总价								

注:

1.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若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同时提供附件 8-1-1/8-1-2/8-1-3 及附件 8-2，则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供应商全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9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技术服务方案、业绩证明材料等
(参照招标文件需求自行编制)

附件 10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投标文件正本中须提供承诺函原件,内容及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